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
承辦人：許映晴
電話：02-66101234分機1507
傳真：02-66118500
電子信箱：verahsu@mail.ntse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科展字第113030016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-114年愛迪生出發到校服務扎根共學計畫办理流程、附件二-114年愛迪生
出發到校服務扎根共學計畫實施計畫書 (29549_11303001620_1_ATTACH1.pdf、
29549_1130300162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館114年「『愛』迪生出發」到校服務扎根共學計
畫一案，請轉知各縣市教育處、所屬大專院校及國民小學
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延伸本館「『愛』迪生出發」公益學習活動計畫，同時
配合108課綱實施，著重核心素養及重視學習能力與生活結
合，並優化計畫參與方式，開放國民小學或當年度教育部
所認定之偏鄉地區(含特偏)國小為優先錄取。
- 二、為延伸本館「『愛』迪生出發」公益學習活動計畫，同時
配合108課綱實施，著重核心素養及重視學習能力與生活結
合，並優化計畫參與方式，開放國民小學或當年度教育部
所認定之偏鄉地區(含特偏)國小為優先錄取。
- 三、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，內容重點如下：
 - (一)輔導團隊：以在地大學、基金會或法人教育團體為合作
輔導團隊計畫學校，以延伸學習為目標，蘊含在地、生



活及趣味性，結合動手做或閱讀型態，預計1年度辦理共30小時科學課程。

- (二)教師共備：邀請計畫學校教師組成團隊，接受在地大學、基金會或法人教育團體輔導，並於校內進行共同備課，在校共備最少5場次，參考本館常設展相關展示內容，結合在地特色發展，融入本館展示相關之主題式課程，將其成果擇優於本館官網分享供下載使用。

四、申請對象：

- (一)國民小學(當年度教育部所認定之偏鄉地區(含特偏)國小為優先錄取)

- (二)輔導團隊(在地大學、基金會或法人教育團體)

五、經費補助為每件計畫14萬元為申請上限，本年度到校服務扎根計畫預計核定10件，惟件數得視需要增減之。

六、實施期程：本計畫活動執行期程為當年度制，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止。

七、本計畫執行方式：由小學尋求大專學校、教育基金會、法人教育團體之合作與輔導，組成計畫執行團隊，並由申請單位擔任計畫主持人，研提適宜學校發展之科學課程與活動到校服務扎根計畫。

- (一)學生科學課程：依教學計畫執行，至少30小時。

- (二)教師教學共備：至少5次。

八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由小學尋求大專學校、教育基金會或法人教育團體之合作與輔導，組成計畫執行團隊，並由申請單位擔任計畫主持人，研提適宜學校發展之科學課程與活動到校服務

扎根計畫，由計畫執行團隊共同向科教館提出申請。

(二)相關流程(附件一)期程表進行，摘錄如下：

- 1、受理申請:即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
- 2、公告核定名單:113年12月16日
- 3、計畫執行:114年1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

九、計畫執行間，本館每兩月追蹤計畫執行團隊之教學紀錄與成效，不定期安排贊助單位一同前往訪視各計畫團隊執行情形，並視需要辦理區域教師科學交流。

十、因本計畫所需經費係來自各界愛心，為求嚴謹使用善款，若已申請其他相關計畫，建請以不重複申請為原則。

十一、檢附114年度「『愛』迪生出發」公益學習活動到校服務扎根共學計畫實施計畫書1份(附件二)

十二、本案聯絡窗口：許映晴小姐，電話：02-66101234分機1507，信箱：edison2011ntsec@gmail.com

正本：各縣市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副本：國立聯合大學能源工程系 張佑維教授(含附件)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發展中心(含附件)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林開正教授(含附件)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 鐘國章助理教授(含附件)、國立臺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吳信德副教授(含附件)、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夏至賢教授(含附件)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吳仲卿教授(含附件)、國立中興大學昆蟲學系 楊正澤教授(含附件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黃琴扉教授(含附件)、國立中興大學工程學系研究所 王東安教授(含附件)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吳添全助理教授(含附件)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賴秋琳副教授(含附件)、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莊明豐助理教授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4/10/30
12:38:38
交換章